

題號： 372
科目：稅法
節次： 1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372

共 / 頁之第 / 頁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標明題號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在高院離婚之訴中，經調解離婚成立，協議甲每年支付三子女生活費 486,000 元予乙，由乙扶養三子女。甲在 106 年所得稅申報時列入子女免稅額與扣除額，共計 486,000 元。北市國稅局以三子女係由乙扶養並先申報，對甲申報予以剔除並發單補繳 108,204 元。甲不服，經復查，訴願均遭駁回，乃向地方法院行政庭起訴。試問，甲得為何主張？(50%)
- 二、丙申報某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列報其受僱職務工作所獲之薪資所得 465,000 元、股利所得 135,000 元、買賣黃金財產交易損失 70,000 元，將三者加總計算後，以其淨額 530,000 元，扣除掉個人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，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。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在接到丙前揭申報後，將其中屬黃金財產交易損失予以剔除，連同查得丙另取得賭博收入 40,000 元，計算後命丙補繳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。試問，該等命補繳稅款處分，是否適法？(50%)

試題隨卷繳回